

关于 2010 年度“福利设施实用化开发费补助金”
补助项目的征集
(公开征集要领)

2010 年 1 月
NEDO 机械系统技术开发部

【注意】

本项目需要在府省（日本行政区划）共通研发管理系统（e-Rad）进行申请，并向 N E D O 提交申请文件（提交纸质文件以及电子版）。在使用该系统之前，请对研究机构以及研究人员进行登陆注册。

※请注意如不通过e-Rad办理申请手续，则不能申请本项目。

关于2010年度「福利设施实用化开发费补助金」项目的征集

2010年1月5日

独立行政法人新能源产业技术综合开发机构

独立行政法人新能源产业技术综合开发机构（以下简称为NEDO.），根据《关于促进福利设施研发及普及的法律》（平成5年5月6日法律第38号。以下简称为“福利用具法”），以开发福利设施的企业或机构为对象，支付《福利设施实用化开发费补助金》，以此推进福利设施实用化的开发。在此征集2010年度《福利设施实用化开发费补助金》补助项目，详细内容如下所示。

1. 背景

随着老龄化社会的趋势日益明显，通过补助福利设施的开发，促进身心机能低下的老人和心身残障者的独立活动，减轻护理人员的负担。在该背景下，在1993年制定的福利设施法中，就本补助项目进行了规定。

并于第3期科学技术基本计划（2006年3月28日内阁会议决议）中，对科技政策目标进行了定位，要求实现包括儿童以及老年人在内的所有社会成员生活更加舒适的目标，因此福利设施的研发将会显得越发重要。

福利设施的用户是老年人与残疾人士，由于其用途以及身体残疾程度不同，针对每种情况所开发的产品也不同，形成品种多数量少的生产局面，其市场份额也很小。那么对项目企业与结构而言，在企业总成本中，开发成本所占比率较高，并且在企业运营风险中，开发风险占有较大比重。另外大多数福利设施厂家是中小企业，经营基础较为薄弱，对技术开发的投资成了企业的负担。因此为促进福利设施的实用化、减少企业运营中的开发风险，需要提供相应地补助金。

2. 目的

该补助金旨在根据福利设施法通过开发福利设施，提高老年人以及残障人士等的自立与社会参与能力，以减轻护理人员的负担（所谓的医疗器械不是该补助项目的补助对象）。另外该补助项目中也包括公共用品。

3. 项目内容

(1) 补助对象项目需满足如下条件。

1) 研发的机器产品应为“福利设施”，具有其他产品所不具备的功能、形态以及新颖性，并具备独特的开发要素。（包括强调匹配化以及标准化概念的福利设施的开发。）

- 2) 该项目的产品应符合使用者的需求，具备研发点、或需要进行研发产品的验证试验等。
- 3) 通过福利设施的实用化开发，希望能在护理以及自立、社会参与性、身体功能替代性方面能起到具体的作用，并且希望能形成一定的市场规模，具备价格优势。
- 4) 该项目不接受其他补助金、补助金的支付。

另外在实施该项目时将以如下领域为重点补助领域。但并不排除如下领域以外的产品。

① 以“行动稍许不便的高龄老人”为研发对象的福利设施

预计今后这部分人群将会急速增多，应开发对“行动稍许不便的高龄老人”（指需要帮助以及看护程度为1的人）的身体功能的维持、需要看护状态、自立帮助方面起到积极作用的福利设施。

② 开发提高高龄老人以及残障人士的QOL的福利设施

开发对高龄老人以及残障人士的日常生活动作更有帮助的，并可能从事工作等以提高生活质量（QOL）的福利设施。

③ 开发帮助高龄老人以及残障人士参与社会活动的福利设施

随着老龄化社会的到来，通过开发福利设施，推进无障碍设施等，帮助高龄老人以及残障人士积极地参与到社会活动中（生活正常化），能够切身感受到生活的丰富多彩，实现社会价值。

(2) 补助项目企业或机构应该在满足如下1)的要求之上再满足如下2)及3)条件。

- 1) 计划进行福利设施实用化开发的民间企业等
- 2) 对福利设施相关市场、技术领域等有充分地见解，具备实用化开发能力及完善的研究体制，并有意开发福利设施。
- 3) 该项目的经费明确，在经营方面能确保其稳定性。

(3) 补助项目的条件

- 1) 支付补助金时，该项目应满足如下所有条件，并以实用化为前提进行开发。

- ①已经完成概念设计以及基础研究等，明确了研发方向。
 - ②打算使用该补助金进行研发进行产品的实用化。
 - ③包括用试用品进行测试等，对实用化进行评估。
- 2) 项目审核 应该如下事项进行审核。
- ①具备执行补助项目的技术实力。
 - ②应具备执行补助项目所需费用中自己承担部分的资金基础。
 - ③应具备补助项目相关财务等其他工作的管理体制以及处理能力。
 - ④具备促进研发成果的企业化或普及的能力。
 - ⑤所开发的福利设施应符合使用者的需求。
 - ⑥不存与所开发的福利设施完全一致的功能以及形态的产品，具备技术方面的新颖性以及研发点。
 - ⑦可以在医院以及福利设施等方面可以进行验证试验。
 - ⑧可以接受医疗以及福利专家以及建议。

另外在本年度将对如下项目的相关项目计划进行重点审核。

- 帮助需要看护人员的参与社会及提高劳动能力的福利设施的研发。
- 帮助老年人看护等、看护人员的福利设施的研发。
- 明确了开发效果（提高看护服务效率等）的研发。
- 与看护项目人员共同开发、海外项目人员、租赁行业人员、医疗机构等共同开发。

(4) 补助项目费用 补助项目的费用为福利设施实用化开发所需费用，其中包括机械装置等费用、劳务费、其他经费、委托费、共同研究费。另外各项费用名目的内容如下所示。

费用名目	详细名目
I.	机械装置等费用 机械装置等建筑工程费用 基础设施建设等所需的土木工程及运行管理办公楼等建筑工程以及相关电气工程等所需经费。
	2. 机械装置等制作、采购费用 实施扶助项目所需机械装置、制作、采购或租赁其他备用品所需费用。
	3. 改造、维修费 成套设备以及机械装置的保养（功能维护管理等）、改造（主要用于提高其价值或增强持久性=资本的支出）、修理（主要用于恢复原状时）所需经费。
II.	劳务费
	2. 辅助人员费用 直接参与扶助项目的兼职人员等的经费（但上述 1. 研究人员费用除外）。
III.	1. 消耗品费用 制作或采购实施扶助项目需要直接使用的材料、零部件、消耗品等所需经费。
	其他经费 ①实施扶助项目所需研究人员以及辅助人员的出差费、住宿费、交通费及学会参加费。 ②除研究者以外的人员，收集实施扶助项目所需知识、信息、意见等，调查国内外信息所需经费，出差费、住宿费、交通费及学会参加费。
	3. 外包费 把实施扶助项目所需数据的分析及软件、设计等外包出去的经费。
	4. 各项经费 除上述经费外，实施扶助项目所需的水电费、会议费、委员会费、通信费、租赁费、图书资料费、翻译费、运费、关税等经费。
IV.	委托费・共同研究费 1. 委托费・共同研究费 在扶助项目中，申请者以外的参与机构进行研发所需经费。依据上述 I 到 III 所规定的项目计算该经费。

(5) 补助率· 补助金额

- 1) 补助率是补助对象费用的三分之二以内。
- 2) 每个项目研发期间限3,000万日元以内。

※但1年的补助额应在1,000万日元以内。

(6) 项目期限 项目期限为3年以内。

(7) 其他

- 1) 如已经销售了所开发的福利设施产品了，则终止对该项目进行补助。
- 2) 根据审核结果进行确定，补助金的支付金额可能会低于申请金额。
- 3) 即便是跨年度方案计划，也会以下一年度的预算为前提，再在每年进行审核，根据该审核结果来确定。可能不批准在下一年继续领取补助金。

(8) 项目预算额度 计划大约为640万日元(包括延续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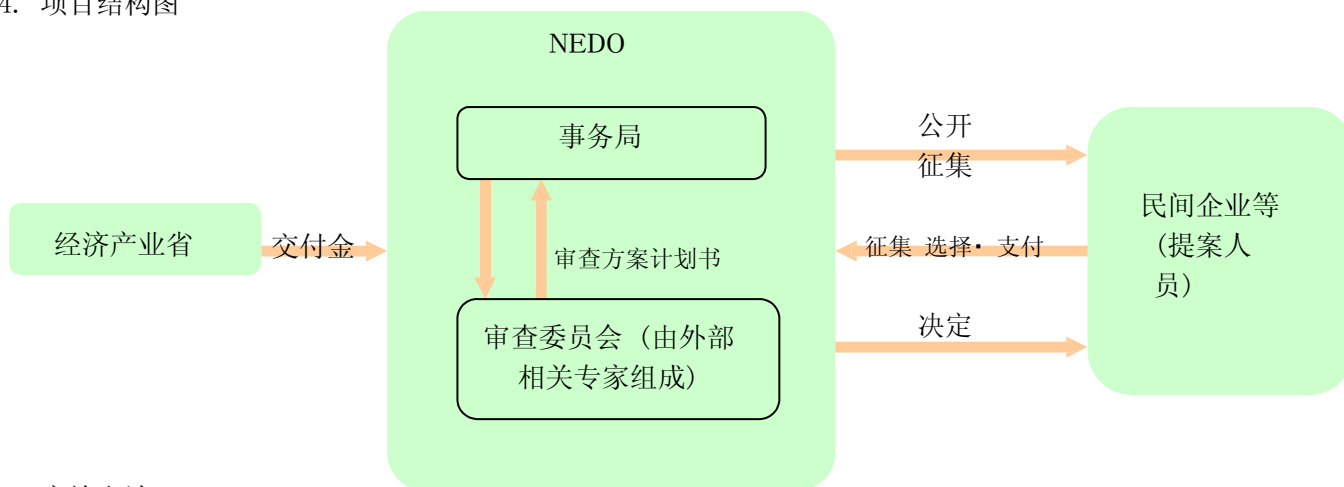
(注) 延续的部分是指，在前一个年度确定的项目并在2010年将接受补助的项目。

本项目的公开征集在 2010 年度政府预算案的框架内进行，因此日后可能会根据预算情况做出相应的更改。

(9) 计划项目总数

计划为5~6个项目左右。

4. 项目结构图



5. 实施方法

(1) 关于项目的征集信息，将在征集时刊登于经济产业省的官方报纸以及NEDO的主页上。

(2) 确定支付

1) 审核

由NEDO成立的审查委员会（外部相关专家组成）对符合公开征集事项的申请企业以及机构进行筛选。审查委员会对方案计划书的内容进行审查，选择认为满足本项目目的以及要求的补助企业或机构。NEDO根据该选择结果决定补助企业或机构。另外审查委员会将在事前由外部相关专家以及护理、康复专家进行审查。事前审查以及审查委员会将是非公开进行的，不对审查经过的相关提问做咨询回复，请谅解。另外在选定之前将根据需要进行询问，届时将通知相关项目企业或结构。

2) 选定通知

关于所选定的项目，NEDO将会向提案人发出《选定通知》。如果未被选上，将会把审核结果以及未被选定的理由告知提案人。通知时间将定于2010年4月下旬，如果国家预算未确定，该时间将会有所变化。将不对未被选上的理由进行咨询答复，请谅解。

(3) 补助项目的开始实施

获得了选定通知的项目企业或结构请再次提交补助金支付申请书。根据该申请发出支付决定通知，此后即可开始实施该项目。如项目时间横跨多个年度，并且继续再获得批准后，可以在第二个年度以后从4月1日开始实施该项目，如果国家预算未确定，该时间将会有所变化。

(4) 补助项目的计划变更 研发或经费相关负责人发生变化，以及计划变更、补助金的使用用途发生了变更，需要在此之前提交计划变更批准申请书。

(5) 补助项目的结束日为支付决定通知书中所写的日期 (通常为包括支付决定日在内的NEDO项目年度(4月~次年3月)的2月28日)。

(6) 关于业绩报告以及金额的确定, 最迟请于包括支付决定日在内的NEDO项目年度(4月~次年3月)的2月28日前提交业绩报告。另外将对业绩报告进行检查, 并确定补助金额。

(7) 关于补助金的支付, 将每年分四次(5月、8月、11月、次年2月)支付补助金。

(8) 取得财产的管理管理等

通过本项目所采购的机器设备的所有权为补助企业或机构, 但是有管理义务。另外该机器设备如果用于研发以外的用途, 应在之前获得批准。

另外如果通过本项目的实施, 发生了专利等知识产权, 该知识产权归属于补助企业或机构。

(9) 关于登报公布等 将针对所选定的项目, 公布其提案者的姓名、补助项目的名称、补助项目的概要等(进行登报公布以及在NEDO主页上公布)。

年度时间表

2010年	1月5日	开始公开征集
	2月26日	材料提交截止
	4月中旬	征询(如实施征询)
	5月7日	把在此之前选定的项目公布在NEDO主页上
2011年	3月下旬	确定检查(如果是项目结束年度)
	4月上旬	年度末中期检查(跨年度支付延续到次年时)
	5月左右	支付补助金

6. 公开征集时间以及方案书的提交地址

(1) 方案计划书的受理时间

方案计划书的提交日期为2010年2月5日(周五)至2010年2月26日(周五)(10:00~17:00)(如果是邮寄、快递、上门提交等方式, 请务必于2月26日(周五)17:00前送达)。对于在截止日前未送达的方案计划书, 不论是什么原因没有送达, 将视为无效。另外如出现忘记在文件上盖章等情况, 将不列入审核文件的范围(此时我们将会与您联系), 请注意。

(2) 提交地址

请参考后述的“咨询方式以及文件提交地址”。

7. 保密

各单位提交的方案计划书仅适用于选择补助对象企业或机构。评审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当申请人希望不公开方案计划书的部分内容时，请在《附件》中注明这部分内容。NEDO将不向评审人员公开这部分内容。但是，此时需要注意的是，这样可能导致评审人员材料不足，进而影响评价结果。

本机构获取的个人信息仅用于研究开发实施体制的审查。同时如果没有明确个体，亦可应用于统计资料的编制和整理。您提供的个人信息，仅限于以上使用目的。（但根据法令等规定要求必须提供的场合除外。）

另外，e-Rad 登记的各种信息（项目名称、申请主题名、研究人员名、所属研究机构名称、预算额及实施期限）及这些信息的统计材料均按照《关于公开独立行政法人保有信息的法律》（2001 年法律第 140 号）第 5 条第 1 号规定的“公开信息”进行处理。

8. 申报方法

需要在府省共通研发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为e-Rad)中登录项目内容等。相关研究结构（企业、独立行政法人、大学等法人）应登录e-Rad，并获取研究者本人的研究者编号，才能使用e-Rad。登录方法以及研究人员编号的获取方法请参考如下网页。

e-Rad官网

<<http://www.e-rad.go.jp/>> 的注册顺序如下i. ~v. 所示。

i. 申请所属研究机构的注册与登录ID时应首先在申报前由研究代表人员（主要研究人员）的所属研究机构（所属研究机构）在e-Rad进行注册。所属研究机构确定1名e-Rad事务代表，该事务代表从e-Rad官网下载研究机构注册样本，进行注册申请（如果设置了事务责任人，则也需注册该事务责任人的信息）。注册手续大约需要两周以上时间，请您安排好时间。如果登录，将发出登录ID（11桁）、研究机构ID（10位）、通行证及电子证明。详细内容请参考e-Rad官网的「系统使用准备事项」。

e-Rad系统使用准备事项

<<http://www.e-Rad.go.jp/shozoku/system/index.html>>

ii. 用研究代表者（主要研究员）的登录 ID（11 位）进行申请，获得在研究者者编号（8位），按照上述i. 的步骤注册的所属研究机构事务代表人员用保存了电子证明的电脑进行注册，在e-Rad上注册研究代表人员，获得注册用ID（11位）及申请用的研究者编号（8位）、通行证。详细内容请参考e-Rad研究机构操作手册。

研究机构使用手册(通用) 第1.20 版

<<http://www.e-rad.go.jp/shozoku/manual/index.html>>

iii. 公开征集事项及申请样本的下载与申请书的编制

在e-Rad 上确认已受理的公开征集信息，下载公开征集事项与申请样本。（可以从NEDO的公开征集主页上下载。）并编制以及准备申请书等文件。

iv. 申报基本信息的录入与申请

登录e-Rad 官网，研究代表人员（业务管理人员）录入公开申报项目名以及申报基本信息进行申请。关于e-Rad申报基本信息的详细内容请参考研究人员使用手册。

e-Rad官网的研究人员页面

<<http://www.e-rad.go.jp/kenkyu/index.html>> 研究者用手册（通用）

第1.20 版

<<http://www.e-rad.go.jp/kenkyu/manual/index.html>>

研究机构e-Rad的注册通常需要花2周左右的时间，因此如您打算进行提案请您尽早注册。

登录e-Rad的研究机构咨询方式

电话号码： 0120-066-877

咨询时间： 上午9时30分～下午5时30分 周六日、国家假日及新年假期（12月29日～1月3日）除外

(1) 补助金申请项目企业或机构

1) 方案计划书(样本1、附件1～4及附表1)一份(正本1份、复印件5份、方案计划书的电子文档1份※)

2) 请把最近3年的结算书提交给NEDO事务局（机械系统技术开发部）。提交地址请参考后述的「咨询方式以及文件提交地址」。邮寄、快递等方式可以受理。

※方案计划书的电子文档应为用微软公司的Word（Word2007以下）、Excel（Excel2007以下）、一太郎（一太郎10以下）、文本编辑文件、PDF的任何一种形式，请保存于软盘或CD-ROM上进行提交。

(2) 为了确认我们受理了方案计划书，我们将会通过FAX方式告知受理编号以及受理日。

(3) 方案计划书(样本1、附件1～4、附表1)及填写注意事项可以从NEDO主页（<http://www.nedo.go.jp/>）上的公开征集信息上下载。如果不能从网络上下载，请通过FAX方式告知NEDO事务局您的邮寄地址以索取相关资料。

(4) 已经提交的方案计划书、附件资料等将不返还。

(5) 关于提交文件的填写示例，请参考「『方案计划书』填写注意事项」。

(6) 方案计划书的编写注意事项

- 所有文档纸张都为A4，在方案计划书样本中的(附表1)的“概念图”中如果需要图片，请不要贴照片，而应该把照片用A4纸复印后附加在后面。
- 请不要附带制定样本以外的文件(产品手册、公司介绍等)。
- 方案计划书(正本1份、复印5份)应分别在左上的某处用订书机钉上。
- 方案计划书请不要采用双面打印，而应该采用单面打印。
- 方案书计划书请用日语填写。

(7) 有限责任事业组合(LLP)申报福利设施实用化开发推进项目时，请在本机构选定后提交另外的相关文件。详细情况请咨询本机构。

9. 选定项目

(1) 补助阶段结束后5年，请确认每年销售情况及产品销售所形成的收益情况。如果形成了一定金额(每个项目需要计算扣除部分的金额)以上的利润，请缴纳该利润的一部分给NEDO，NEDO将返缴给国库。

(2) 针对所选定的项目，NEDO将在补助阶段结束后，在进行事后评估及补助阶段，至少进行一次进度确认。

(3) 研究活动的违规处理

○ 对于官方研究费的违规使用及违规领取(以下简称“违规使用等”)的行为，本机构将依据《官方研究费违规使用处理规定》(2008年12月3日经济产业省制定。以下简称《违规使用处理规定》。※1)及《停止向违规机构支付补助金及中止合同的措施》(2004年4月1日16年度机构第1号。NEDO制定。以下简称《停止支付补助金》。※2)，以资金分配机构的身份，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处理。同时，本项目的实施者也应作为研究机构，给予相应的配合。

对于包括本项目及府省项目在内的其他研究资金，当发现官方研究费出现违规使用的情况时，应采取以下措施。

※关于1. 《违规使用处理规定》请参考经济产业省主页

<<http://www.meti.go.jp/press/20081203006/20081203006.html>>

※关于2. “停止支付补助金”请参考NEDO主页

<<http://www.nedo.go.jp/itaku-gyomu/kokuhatu/index.html>>

A. 本项目中，如出现官方研究费违规使用，则：

i. 结合违规行为的严重性，可要求违规者返还全部或部分研究费。

ii. 对于“违规使用”的当事人及同谋的研究人员，限制其向本机构申请项目。

(原则上，应根据违规使用处理规定，并结合违规行为的程度，从返还该研究费的次年起5年内，禁止其申请研究费)

根据“停止支付补助金”的规定，从认定违规之日起算，最多停止支付6年的补助金。)

iii. 对于“违规领受”的当事人及同谋者，限制其向本机构申请项目。

(原则上，应根据违规使用处理规定，并结合违规行为的程度，从返还该研究费的次年起5年内，禁止其申请研究费。根据“停止支付补助金”的规定，从认定违规之日起算，最多停止支付6年的补助金。

iv. 本机构向其他府省的资金分配机构，提供违规使用相关措施和 处罚对象信息。这样，其他府省的资金分配机构将限制有违规使用行为者及同谋者分配研究资金。同时，如其他府省的资金分配机构向NEDO提供违规相关信息，则本机构亦采取相同的处罚措施。

v. 对于违规使用其他府省(日本行政区划)的研究资金者，本机构将采取i~iii的处罚措施。

B. 对于《关于官方研究费违规使用的处理规定》(2008年12月3日经济产业省制定)体制建设实施情况报告

○ 应在签署本项目合同时，由各研究机构建立基于指导方案的研究费管理/监查体制。

有些情况下可能需要汇报体制建设的实施情况，因此在机构提出要求时，请立即汇报。本年度申请过包括府省等在内的其他研究资金者，如提交过相同内容的报告，则只须将该报告书的副本提交给本机构。

本机构会针对基于指导方针的体制建设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研究活动中违规行为的处理

对于研究活动中的违规行为(捏造、窜改、盗用)，根据《研究活动违规行为的处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经济产业省制定。以下简称「违规研究机构处罚规定」。※3)及「处理研究活动中违规行为的机构」(2008年2月1日19年度机构第17号。NEDO制定。以下简称「研究违规机构」。※4)本机构作为资金分配机构，本项目的执行者作为研究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因此，我们专门设置了举报窗口，一旦发现本项目及其他府省研究项目的研究论文中有违规行为，则依据以下措施进行处理。

※3. 关于3. 违规研究机构处罚规定，请参考经济产业省主页

<<http://www.meti.go.jp/press/20071226002/20071226002.html>>

※4. 关于4. 研究违规机构，请参考NEDO主页

<<http://www.nedo.go.jp/itaku-gyomu/kokuhatu/index.html>>

A. 发现本项目中有违规行为时

- i. 结合违规行为的严重性，可要求违规者返还全部或部分研究费。
- ii. 对于违规行为的当事人，禁止其次年以后申请本机构项目。
(禁止申请期限：视违规行为的程度而定，原则上，从认定违规当年起 2~10 年)
- iii. 对于没有无违规行为，但没有履行好作为论文负责人的提醒义务而负有连带责任的人员，禁止其次年以后申请本机构项目。
(禁止申请期限：视违规行为的程度而定，原则上，从认定违规当年起 1~3 年)
- iv. 本机构将向其他府省的资金分配机构，提供违规行为及处罚相关措施等信息。对于违规行为的当事人及上述iii规定负有一定责任的人员，将禁止其申请其他府省的资金分配机构。此外，当其他府省的资金分配机构向NEDO提供违规相关信息，本机构亦采取相同的措施。
- v. NEDO决定处罚违规行为当事人时，原则上，应发布处罚对象的姓名、单位、处罚内容、有违规为的研究资金名称，该研究费的金额、研究内容、违规行为情况及有关违规认定的调查结果报告。

B. 在国家研究资金项目中有过违规行为者

对于在国家研究资金的研究活动中被认定有违规行为者（其中包括对于有违规行为的研究论文内容负有责任的人员。），根据违规研究机构处罚规定，禁止其参加本项目。

另外，本项目的执行者应尽可能根据违规研究机构处罚规定，以研究机构的身份，制定相关规定，并设置业务受理窗口。

○ NEDO研究费违规行为举报窗口

NEDO设置的官方研究费违规使用及研究活动违规行为举报、咨询及通知窗口如下。

独立行政法人新能源产业技术综合开发机构 检查业务管理部

212-8554神奈川县川崎市幸区大宫町1310

电话号码： 044-520-5131

传真： 044-520-5133

电子邮件：helpdesk-2@nedo.go.jp

网站：研究活动违规行为以及研究资金违规使用举报窗口

<<http://www.nedo.go.jp/itaku-gyomu/kokuhatu/index.html>>

(电话受理时间：平时9时30分～12时00分，13时00分～18时00分)

○ 其他

(1) 关于中小企业技术革新制度(SBIR)的项目支持

本补助金预计在《中小企业技术革新(SBIR)制度》中，2010年度预算也继续作为「特殊补助金等」，领取了指定为「特殊补助金等」的补助金等的中小企业可以在使用该成果开展项目活动时，接受特殊支持制度措施。

(2) 减额入账

根据法人税法，本补助金列入“以国库补助金方式所取得的固定资产等减额的损益”。

咨询方式及文件提交地址

独立行政法人新能源产业技术综合开发机构机械系统技
术开发部 齐藤、八木、菅

神奈川県川崎市幸区大宮町1310番 MUZA川崎central tower 19层212-8554

电话:044-520-5240 FAX:044-520-5243

(本结构在非节假日9:30～12:00及13:00～18:00接受电话咨询)。

※上门提交资料者，请前往16层“综合受理”处，按照受理人员的要求办理手续。